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選任關係人Ａ０１為相對人Ａ０３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應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不得侵害相對人Ａ０３之法定應繼分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法文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應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 條禁止之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，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而在法律上禁止代理等情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相對人Ａ０３之母，相對人之父甲○○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欲辦理遺產繼承及分割事項，聲請人雖已與被繼承人甲○○離婚，依法已無繼承權，然於甲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其已為另一位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為未成

年人利益，依法不得雙方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選任關係人Ａ０１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關係人同意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雖已與被繼承人甲○○離婚，惟其同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相對人Ａ０３之母，聲請人既已為另一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若仍代理相對人分割甲○○之遺產，將形成雙方代理之情形，應為法律所禁止，足認有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關係人Ａ０１為相對人之祖父，就本件遺產繼承並無利害關係，且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為相對人處理相對人父親甲○○分割遺產事宜，此有同意書在卷可參，關係人Ａ０１亦無不適宜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子女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，爰依聲請人之請求，就遺產繼承事件，選任關係人Ａ０１為相對人Ａ０３之特別代理人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遺產繼承分割事件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又依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本件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於辦理相對人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務時，不得侵害相對人之法定應繼分，應依聲請人陳報之115年9月11日遺產分割協議書（本院卷第53頁）為遺產之分割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宜欣

附件：聲請人陳報之115年9月11日遺產分割協議書（本院卷第53頁）